

石台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以公开强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1 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强化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公开，运用智能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县发改委、科技经信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2 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和申领办理流程，精准直达相关利益方，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	各乡镇，县财政局、税务局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3 围绕民营企业办事创业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问题。	县政府办牵头，各乡镇，县科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3 年 11 月底前
		4 深化重要决策制定、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二、以公开 强信心，助 推扩大内需	(一) 加强 鼓励消费的 信息公开	5 强化扩大消费政策信息公开，加大餐饮、住宿、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信息的公开力度，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各乡镇，县科技经信局、文旅局、教体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3年10 月底前
	(二) 加强 鼓励投资的 信息公开	6 聚焦“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大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等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力度，特别是发布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的政策举措，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激发投资活力。	县发改委牵头，各乡镇，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3年10 月底前
三、强化民 生领域信息 公开，助力 民生改善	(一) 推进 民生信息公 开	7 突出公开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信息，通过集成化、智能化方式推送相关群体，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各乡镇，县人社局、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	2023年8 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三、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助力民生改善		8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就业供求信息，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信息公开工作。	各乡镇，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	2023年10月底前
		9	持续加大实施10项暖民心行动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群众有感度、满意度。	县发改委牵头，各乡镇，县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新冠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0	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信息公开，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发布疫情信息。	各乡镇，县卫健委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11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信息公开标准，督促县级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开目录建设，实现信息常态化发布。	各乡镇，县发改委、教体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2023年7月底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四、开展专项提升行动，助推公开实效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2 落实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任务，结合本乡镇、本单位实际，制定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方案，聚焦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从目录编制、平台建设、工作机制等方面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待省直厅局方案出台后一个月内
五、优化政务信息管理，助推决策公开水平	（一）强化政策管理	13 在政策性文件草案形成后，政策制定部门应优先通过政府网站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知晓面和参与度。在征集意见结束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征集情况说明，应包括征集意见的主要观点、采纳意见情况、未采纳意见理由，未征集到反馈意见的文件也应明确说明。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3 年年底 前
	（二）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	14 各乡镇、各部门年底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3 年年底 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五、优化政务信息管理，助推决策公开水平		15 持续充实县级政策文件库建设，全面汇集政府及其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并做好动态更新。	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三) 深化政策解读形式	16 对重要政策性文件，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采取图表、动漫、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从政策背景、重点任务、落实措施等方面说清讲明，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避免误解误读。对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重要政策，推动“集成式”解读、“专题式”发布，全链条、全方位、全景式展示政策信息。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五、优化政务信息管理，助推决策公开水平	(四) 拓宽政策解读渠道	17 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积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转发转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五) 提升政策解读量	18 积极参加全省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对在省评选活动中胜出的单位，在年度政务公开考评中直接按3分/篇予以加分。	县政务公开办牵头，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3年年底前
	(六) 优化政策问答咨询	19 政策制定部门应结合要点式解读内容，从企业群众需求角度筛选主要信息点，制定政策咨询简明问答信息，重点对每一条款的名词概念、执行标准、操作方法、配套措施等重点要素进行说明，力求语言精、要义明，推送录入本单位政策通平台。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六、总结基层“两化”经验，优化基层公开效果	(一)全面提升基层“两化”公开水平	20 抓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基层“两化”新增领域标准目录指引、省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调整现有基层“两化”领域标准目录指引的落实，对标各地好做法、好经验，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着力提升基层公开水平。	各乡镇，县发改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卫健委、统计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等基层“两化领域”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2023年11月底前
		21 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优化专区功能和布局，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进一步完善咨询答复工作机制，做到有问能答，有问必答。	各乡镇负责落实	2023年年底 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二) 优化基层公开效果	22 全面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涉农补贴项目表及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居）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居）委会供村民查询。	县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牵头，各乡镇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七、夯实工作基础，确保优质完成任务	(一) 做好主动公开公开基础工作	23 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新调整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职责调整变化情况，依法公开本机构的职能等信息，制定更新公开目录。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023 年年底 前
		24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范泄密风险。增强保密意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夯实工作基础，确保优质完成任务		25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权威性作用，推进政府公报通过移动端展示。	县政府办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26	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报，确保体例规范、数据准确，接受社会监督。年报编写有明显错误的，在年度政务公开考评中直接按 3 分予以减分。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二) 规范 办理依申请公开	27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答辩工作，防范法律风险。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三) 认真 抓好工作落实	2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梳理形成本单位、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县政府各部门对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重点工作，要于重点任务分工印发后 15 日内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并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县政务公开办汇总形成各单位任务清单并做好跟踪督办。对于工作推诿、落实不力的单位，在年度政务公开考评中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并直接按 10 分予以减分。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七、夯实工作基础，确保优质完成任务	(四) 加强宣传	29 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交流”约稿活动，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报送优秀稿件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选登的，在年度政务公开考评中直接按 5 分/篇予以加分；被省政务公开办《政务公开交流》电子刊物选登的，在年度政务公开考评中直接按 3 分/篇予以加分。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五) 做好指导监督	30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含依申请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31 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市对县目标考核要求，优化考核、评议方式方法，让数据多“跑路”，让考核寓日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结果运用，按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突出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及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县政府办、政务公开办牵头	持续推进